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

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有利于促进相关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我们关注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判断，随着业务开展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而进行调整，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与预计存在差异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2024年12月9日